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
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,發表學術研究成果,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、碩士班(含在職碩士班)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發表於國外(含港、澳及大陸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 發表論文者,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勵之論文,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,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(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),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,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。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;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,在每年7月15日前經就 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
- 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,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,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,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,得照比率酌減之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,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,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

	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	說	明
五	、申請	日期:	申請案	應於論文	五、申請	日期:	申請案	應於論文	٤		
發	表一年	內提出	,在每.	年7月15	發表一年	內提出	,在每	年6月份	ì		
日	前經就認	賣系所:	主管核	可後送達	經就讀系	斩主管:	核可後	,向本院	ŧ		
本門	完完成!	申請作	業。		提出申請	0					